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0 月 07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毓珮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41007-103

臺中地檢署偵辦臺鐵站務員遭推落鐵軌之殺人未遂案件

聲請羈押陳姓被告獲准

本署於昨（6）日獲報陳姓犯嫌（男，民國 75 年次）於同日 15 時 34 分許，在臺中市西區臺鐵五權站南下月台，與被害人即臺鐵公司張姓站務員發生爭執，竟於列車進站前徒手將被害人推落列車軌道，致被害人受有閉鎖性跟骨骨折之傷害，即由本署內勤檢察官核發拘票，指揮警方於同日 17 時 59 分許，在臺中市南區建國南路與東興路口將陳姓被告拘提歸案。

嗣於今（7）日上午解送至署，經本署周奕宏檢察官訊問後，認定陳姓被告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、第 1 項之殺人未遂罪嫌重大，所犯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其於犯案後隨即逃離現場、無固定住居所，有逃亡之虞，又於 114 年 9 月間曾於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內對他人施暴，其於短期內反覆對大眾運輸服務事業之從業人員為傷害等犯行，足認有反覆實施傷害罪嫌之虞，為避免危害繼續擴大及確保後續偵查、審判程序之進行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訊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
本署強調，對於任何危害公共與人身安全之暴力行為，必將依法嚴正偵辦，絕不寬貸，並呼籲社會大眾理性面對衝突，尊重他人生命，共同維護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全。